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然人股东股份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2015年7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并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张彦松的《关于锁定凯美特气股票同意函》,承诺将所持凯美特气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锁定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彦礼的弟弟张彦松于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买入凯美特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42,100股,占2015年3月31日股本比例为0.01%。张彦松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托管单元编码	股份性质	变动股份数	变动摘要	限售截止日
2015-3-26	002549	凯美特气	21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0	买入	2020-3-31
2015-3-27	002549	凯美特气	21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00	买入	2020-3-31
2015-3-30	002549	凯美特气	21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00	买入	2020-3-31
2015-3-31	002549	凯美特气	217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	买入	2020-3-31
合计	002549	凯美特气	--	--	42100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转增前张彦松持有凯美特气42,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后张彦松持有的股数增至58,940股。张彦松所持凯美特气58,9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

二、此次锁定同意函的主要内容

张彦松2015年4月10日签署了《股份变动说明及承诺》,承诺本人将上述所持凯美特气股份自买入之日起锁定5年,并会积极配合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锁定手续。

本人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承诺书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及公告,对锁定本人持有上述凯美特气股票无异议。在锁定期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该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张彦松《关于锁定凯美特气股票同意函》;

2、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莱恩创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是纳米化学材料技术开发和服务。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5-105、2015-106、2015-107)。

2015年9月30日,公司筹划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福建盈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业务,控股“好赚钱”互联网资产管理平台。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但因新增标的资产,所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为了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通银行为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并参与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2日起,交通银行将代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063)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5年10月22日起开通交通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交通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交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固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金额级差。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最低数额限制。

四、开通转换业务

(一)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80009,C类080010)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0,C类000052)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24、B类000425)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8)

长盛养老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4)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9)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7)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4)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5)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2)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

(2)前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外扣法计费;后端收费模式下,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等于或小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以内扣法计费。

(3)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其中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转出基的基金资产。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4、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过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金额

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补差费

补差费用: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后端收费基金补差费=转换金额×补差费率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080001),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080012),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6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13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760=1076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760×0.5%=53.80元

转换金额=10760-53.8=10706.2元

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0

前端收费基金补差费=10706.20×0/(1+0)=0元

转入金额=10706.2-0=10706.2元

转入份额=10706.2/1.0135=10563.59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一年内决定转换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706.2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3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563.59份。(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换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换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当转换业务涉及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随之相应停止。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提交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金额和份额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确定前端收费基金转换补差费率时,如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且转出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率的,直接以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作为补差费率。

7、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自交易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转换入基金份额赎回或再次转换转出时,按新持有期所适用的费率档次计算相关费用。

8、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9、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T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转换申请的工作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基金转换份额T+2日起可查询及交易。

五、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交通银行	网上银行8折、手机银行8折	8折

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开展机构

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官方淘宝店)。

二、优惠方式

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等系统选择前端申购模式申购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11),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折扣率对照表如下:

1、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200万元	1.2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率	销售机构	备注
1折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仅针对养老金账户,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折	兴业全球基金官方淘宝店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3%;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3%(含0.3%)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工行卡、兴业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渤海银行、兴业证券、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长江证券、湘财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	兴业银行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75%(含0.75%)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折	光大银行	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农行卡)	
8折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建行卡、招行卡)、交通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	
	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管	管理人对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相关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注:通过何种渠道(例如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申购基金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及活动的开展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后端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相关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相关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的各相关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通过各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优惠活动的开展情况,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业务及相关基金的具体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如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能通过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0月26日起,增加盈米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销售基金、销售起始时间见下表)的销售机构。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前端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销售起始日期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2	2015年10月28日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300指数(LOF)	前收费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前收费163409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保本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前收费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前收费163415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2015年10月26日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须开立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盈米财富的相关规定。

2、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费)。

3、本次盈米财富仅开通基金前端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6年8月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6、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盈米财富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的费率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具体转换费用的费率详见http://www.xyfunds.com.cn/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64&childcategoryid=3779。

3、除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30份外,其余基金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0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四、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5年10月2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下同)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信息以盈米财富相关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五、销售机构情况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http://www.yingmi.cn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 、021-3882453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6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即自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自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限制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金额,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1.50%	-
50万≤M<200万	1.20%	-
200万≤M<500万	0.50%	-
M≥500万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1.50%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00%

注: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日少于365日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65日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5.1.1.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58368969

联系人:何佳怡、秦洋洋

5.1.1.2 网上直销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目前仅对持有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金华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南京银行、温州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邮储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支付宝基金专户)(排名不分先后)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5.1.2 场外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代销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江证券、华融证券、渤海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齐鲁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华福证券、华鑫证券、华泰证券、爱建证券、国都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好买财富、同花顺基金销售、陆金所资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6.2 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附加管理费提取评价日的次日披露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3 自2015年10月26日起(含)至2015年10月30日(含)开放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6.4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若投资者因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而未收到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确认单。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请投资者认真核对开户信息,发现有误请及时到开户网点更正或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400-678-0099、021-38824536)。

7.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